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的独立意见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

经审慎调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与我公司关系	担保类型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情况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尚未签订	5,000	0	无
	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尚未签订	5,000	0	无
	广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尚未签订	3,000	0	无

	上海东港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尚未签订	2,000	0	无
	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尚未签订	5,000	0	无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充分揭示了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

刘洪渭_____

刘素英_____

郑钢_____

2014 年 8 月 19 日